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过户
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的通知，其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予和股东浙江品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品润FOF品人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品人2期”）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与品人2期于 2020 年7 月27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690万股股份（其中，陈伟雄1971.80万股，陈娜娜718.20万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以 7.46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品人2期。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7月 28 日、2020 年7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二、 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已于 2020年09月0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

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完成后，陈伟雄持有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125,751,9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37%；陈娜娜持有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85,288,9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8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陈伟雄陈娜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1,040,9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9.23%，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品人 2 期持有公司股份 2,6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为公司的第四大股东。

本次股份转让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0日